

# 移花接木、无中生有偷逃税…… 税务部门严查平台企业涉税违法行为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刘开雄 吴慧珺

制造低资金流水假象、虚构运输业务链条、购买轨迹信息伪装……一些平台企业花样百出,不仅自己偷逃税、虚开发票,还拓展“业务”成为下游企业偷逃税的“帮凶”。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12月17日,浙江、陕西、辽宁等地税务部门公布了近年查处的3起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涉案的上下游开票、受票企业也受到税务部门相应处罚。这是税务部门首次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进行曝光。

## ● 花式违法:平台企业偷逃税手段尽出

平台企业是数字经济的生态核心,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是其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然而,近年来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频发,严重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网购平台“移花接木”双重偷税。

在浙江,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一家平台企业——浙江嫫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案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都会加收服务费,又通过会计手段将这些服务费伪装成“负债”,将其隐藏在报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少缴税款297.29万元。此外,嫫嫫公司还通过个人账户向推广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却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国家税款流失达472.75万元。

——货运平台“无中生有”业务造假。

在陕西,网络货运平台运是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虚构运输业务、伪造资金流水,甚至花钱购买运输信息、货车导航定位等伪造运营的“真实性”,进而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收取“开票费”。经税务部门查实,该企业接受上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3.04亿元,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8.55亿元。

——灵活用工平台竟擅自“灵活开票”。

辽宁合众易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鞍山市一家灵活用工平台企业,对外开出的增值税发票金额累计高达9.73亿元。经税务部门查实,合众易薪通过将下游企业正式员工包装成灵活用工人员等方式,虚构灵活用工服务为下游企业虚开发票,帮助其少缴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甚至套取企业资金。五年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9.51亿元,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0.2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说,曝光这些案件,旨在进一步释放出强化平台经济税收监管、对税收违法行零容忍的强烈信号,坚决维护良好经济税收秩序和市场法治公平。

## ● 从严治税:从严查处平台涉税违法行为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类平台如雨后春笋般建立,推动商品和服务贸易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然而,个别不法平台企业却将平台经济虚拟化、跨区域化和分散化的特性异化为“避税工具”。

隐匿收入、虚构业务、虚假申报、分拆收入……从税务部门近年来曝光的平台经济相关涉税案件可以看出,尽管这些手段并无“新意”,但其带来的危害却不容小觑。

“平台企业上联下达,其涉税违法行为的后果远超单一企业违法,会对整个数字经济生态、市场治理秩序乃至社会公平造成系统性冲击。”辽宁大学副校长闫海说,平台企业的行为对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影响很大。若平台自身漠视税法、靠违法手段谋取利益,会向平台内千万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传递错误价值观念,引发恶性跟风,带坏行业风气。

浙江知联富春江税务师事务所所长邓带敏说,有些经营主体通过平台偷税漏税骗税,就会以不正当竞争优势挤压线上线下合规企业的生存空间,严重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破坏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市场生态。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李平说,税务部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针对平台经济特点,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 ● 适应趋势:加强税收常态化监管

“信息管税”是当前世界各国税收征管改革的核心内容。“平台企业涉税违法行为的隐蔽性,根源在于税收监管与平台数据之间存在信息壁垒。”中国政法大学税法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

根据今年6月国务院公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需按规定向其主管税务



严肃查处

新华社发 曹一作

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目前已有超过7000家境内外平台积极履行了涉税信息报送义务,互联网平台企业及相关主体整体遵从度较高。

施正文认为,通过相关信息报送,实现整个链条可查可溯,可推动税收征管从“事后追补”转向“事前防范、事中监管”。这也为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划定了明确标准,推动形成“监管有依据、企业有遵循”的良性互动格局。

专家认为,针对平台经济特点,还要加快研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税收制

度体系,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法修订,在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代办涉税事宜的义务,完善法治化治理体系。

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表示,平台报送涉税信息后,税务部门能够精准识别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已办理涉税信息确认。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在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纳税义务后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信息确认,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风险。

## 交通事故致人受伤 法官高效审理促赔偿

本报讯(孙利 张子涛)近日,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家属将一面写有“法为基石民为本,公正司法暖人心”的锦旗送到高阳县人民法院,对法院的工作给予了认可与赞扬。

今年2月,韩某某驾驶人力三轮车与高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造成韩某某脑外伤、颅内出血伴多处骨折。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经处理,认定高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韩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韩某某向高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0万余元。

原告韩某某是家庭主要劳动力,发生交通事故后需要长期护理和治疗,两个孩子尚且年幼,家庭生活拮据。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魏家旺将韩某某实际情况告知伤残鉴定机构,督促鉴定机构尽快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并及时开庭依法审理了此案。魏家旺结合病例、司法鉴定意见等材料,综合考量实际情况,最终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韩某某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48万余元。

日前,某保险公司已将48万余元赔偿款履行完毕,韩某某的后续康复治疗与生活有了经济保障。至此,该交通事故纠纷圆满高效解决,双方当事人对判决结果均表示满意。

## 冒充异性设“情网” 诈骗财物终获刑

本报讯(周帅 石砚宇)一男子在网络上冒充单身女性架设“爱情罗网”,获取他人信任后,编造谎言骗取他人钱财。日前,由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于某涉嫌诈骗罪,经当地法院审理后,以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于某通过网络认识了王某,二人经常在网上聊天,关系日渐熟络。因为缺钱,于某便冒充单身女性欺骗王某,与王某以恋人关系相处。为骗取王某的信任,于某从网上下载身份证照片,伪造成自己的身份分享给王某,还时常分享各种环境照片骗取王某信任。自2021年起,于某开始编造吃饭、买衣服等理由向王某索要财物,王某均爽快转账。尝到甜

头后,于某的胃口越来越大,陆续编造“父亲出车祸”“自己住院治病”等谎言。王某信以为真,陆续向于某大额转账。截至2025年3月,王某先后通过微信、QQ转账给于某共计人民币11万余元。这些钱款被于某用于游戏充值和日常挥霍。其间,王某多次提出想要见面,于某均以“不在家”“工作繁忙”等理由推托。王某要求与于某视频通话,于某也总是找借口拒绝。后来王某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5年9月1日,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区分局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将于某移送清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经审查认定,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数额巨大的财物,应当以诈骗罪

追究其刑事责任。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其家属已代其退赔王某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9月24日,清苑区检察院依法向清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2月3日,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于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中诈骗罪条款的规定,遂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网络交友虽便捷,但需时刻保持警惕,切勿轻易向陌生网友透露个人信息,更不要随意转账汇款。涉及金钱往来时务必多方核实对方身份信息,避免陷入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圈套。一旦发现被骗,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凌霄(受让人)(身份证号码:130924\*\*\*\*\*3236)于2025年12月1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持有处置权的1户2笔不良债权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将下列债务人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债务人信息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含全部本息)全部转让给刘凌霄(受让人)。现以公告方式通知相关债务人和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请相关债务人、保证人立即向刘凌霄履行还款及保证义务。此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债务人、保证人和刘凌霄自行承担,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1、借款人胡娟娟,项下合同一HT22003002111103202110220003,合同二HT22001003111103202110220003,保证人石家庄旭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鲁宇成、刘凯燕、路刚、韩立成、程琳,受让人刘凌霄。

特此公告!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 公告